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
遵化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三、工作保障措施	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7
2.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综合经费绩效目标表	8
3.发放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绩效目标表	9
4.各类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药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10
5.更换光荣牌经费绩效目标表	11
6.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体检费绩效目标表	12
7.企业军转干部双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13
8.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14
9.涉核人员体检及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5
10.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表	16
11.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节慰问及现役军人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17
12.退役安置改革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8
13.退役局优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9
14.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20
15.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21
16.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绩效目标表	22
17.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23
18.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绩效目标表	24
19.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绩效目标表	25
20.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6
2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27

22.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地方匹配）绩效目标表	28
23.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地方匹配）绩效目标表	29
24.优抚对象解三难资金绩效目标表	30
25.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31
26.光荣院老人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32
27.光荣院老人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33
28.光荣院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34
29.无军籍职工年生活补贴、月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做好全省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做好全省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提升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做好优抚褒扬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强军供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光荣院服务保障水平；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解决全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做好各类退役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退役安置工作改革，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落实离休退休军人政治、生活待遇，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按规定向全省当年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军士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为全省当年接收的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义务兵、初级士官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发放购（建）房补助，为全省军休干部和

无经济收入的家属、遗属发放医疗生活补助，为全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发放地方性津补贴，发放覆盖率达 100%，受补助对象满意度超过 90%；为全省当年接收的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完成率超过 90%。

2.做好全省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

绩效目标：按规定向全省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为全省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组织符合条件对象参加体检与残情鉴定，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抚恤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3.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提升全省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功能。保障全省光荣院冬季取暖，使集中供养人员生活温暖舒适。确保全省军供站设备设施完好率，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更优质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支持全省5处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维修改造，为全省107所光荣院发放取暖补贴，支持1所军供站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烈士纪念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超过90%，光荣院在院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高于95%，军供站设备设施完好程度超过95%。

4.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解决全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绩效指标：按规定标准向我省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使困难企业在岗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社平工资、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及时落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发放覆盖率达到100%，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于90%，群体思想更加稳定。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各项退役军人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研究制定我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建立适应我省省

情的移交安置、优待抚恤、褒扬纪念、服务保障等制度体系。按照国家及我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制定完善全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和我省退役军人政策部署，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下达项目资金，加强退役军人业务政策和资金使用绩效督导调度。结合“两站三中心”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全系统干部业务素质和资金管理水平。有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持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组织好烈士纪念活动，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政策社会知晓度和重视度。加大省内外政策调研力度，开展我省退役军人信息统计，借鉴先进经验做好政策落实，继续完善我省政策体系。

3.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编细编实预算，精准安排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各环节衔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进度，按比例和时限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落实机关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严格经费报销程序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

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2010002R		项目名称	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陵园内绿植养护，提升陵园整体环境。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用于陵园内 27096 平方米绿植养护，达到绿化、美化、提升陵园整体环境的目的，经编审，绿化养护费用为 14.7266 万元 2.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障烈士纪念物完好，让英勇牺牲的烈士安息，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教育后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绿化	陵园绿化面积数	≥27096 平米		养护协议书
	质量指标	绿植成活率	烈士陵园美化、绿化	≥90%		养护协议书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发放时限	依据合同每季度最后 1 个月月底前付款		养护协议书
	成本指标	依据绿化养护合同执行	依据绿化养护合同执行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养护协议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舒适度	提升祭扫者环境舒适度	成效显著		养护协议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养护协议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前来祭奠人员对工作服务的满意度	前来祭奠人员对工作服务的满意度	≥90%		养护协议书

2.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综合经费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1810001C		项目名称	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综合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绩效目标	1.长城抗战烈士陵园 2024 年度日常办公及管理经费 22 万元					
	2.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障烈士纪念物完好，让英勇牺牲的烈士安息。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教育后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	陵园个数	≥1 处		关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经费的请示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好	≥95%		关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经费的请示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每月中旬及时拨付	≥90%		关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经费的请示
	成本指标	实际开支执行	各项工作实际开支执行	按照各项工作实际开支执行		关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经费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	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关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经费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前来祭奠人员对工作服务的满意度	前来祭奠人员对工作服务的满意度	≥95%		关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经费的请示

3.发放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71100010		项目名称	发放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7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和照顾，并耐心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确保其情绪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绩效目标	1.为更好的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和照顾，并耐心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确保其情绪稳定。 2.每月中旬前发放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补贴，我市共有企业军转干部 101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解困资金的人数	享受解困资金的人数 101 人	≥101 人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两补”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率	解困资金按月按标准发放位	≥99%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两补”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每月 25 日前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两补”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标准 800-1700 元	补助标准 800-1700 元	补助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两补”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	显著提高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两补”标准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	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两补”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军转干部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两补”标准的通知	

4.各类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药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74100011		项目名称	各类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药费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7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复员军人 106 人、残疾军人 460、三属 69 人、带病退伍军人 1806 人、参战涉核人员 797 人等医疗开支。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12 月底					100%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2.用于复员军人 106 人、残疾军人 460、三属 69 人、带病退伍军人 1806 人、参战涉核人员 797 人等医疗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用于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退伍军人等	≥3238 人	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遵政字【2010】3 号	
	质量指标	依据优抚对象医疗报销标准申请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拨付率	≥95%	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遵政字【2010】3 号	
	时效指标	按时及时发放补助	次季度第一个月拨付上季度医疗费用	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遵政字【2010】3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10000 元	严格依据优抚对象医疗标准执行	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遵政字【2010】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明显得到改善	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遵政字【2010】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程度	≥90%	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遵政字【2010】3 号	

5.更换光荣牌经费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6810001G		项目名称	更换光荣牌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大数据平台，并及时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2.传递党和政府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牌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1200 个	《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9]号）	
	质量指标	制作标准	依据标准制作光荣牌	≥98%	《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9]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发放时限	年底前发放	《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9]号）	
	成本指标	依据标准制作	省厅标准价格	≥25 元	《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浓厚氛围	成效显著	《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有效	《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9]号）	

6.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体检费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7310001B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体检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0	其中：财政资金	6.6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6.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纳入我市解困范围的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不含离休和在职人员）110 人发放体检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对纳入我市解困范围的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不含离休和在职人员）110 人发放体检费，每年每人发放体检费 600 元。 2.每年每人发放体检费 600 元，共需资金 6.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解困资金的人数	享受解困资金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110 人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发扣减的提前退休养老金和提高健康体检费标准的电话通知	
	质量指标	体检资金发放率	体检资金按标准发放到位	≥98%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发扣减的提前退休养老金和提高健康体检费标准的电话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97%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发扣减的提前退休养老金和提高健康体检费标准的电话通知	
	成本指标	每人 600 元	执行每人 600 元标准	≥600 元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发扣减的提前退休养老金和提高健康体检费标准的电话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得到保障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得到保障	医疗保障得到提升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发扣减的提前退休养老金和提高健康体检费标准的电话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军转干部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发扣减的提前退休养老金和提高健康体检费标准的电话通知	

7.企业军转干部双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7210001M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双节慰问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春节和“八一”前期对全市 101 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生活困难的发放特困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春节和“八一”前期对全市 101 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生活困难的发放特困补助。 2.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进行慰问，对生活困难的发放特困补助，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两节慰问的人数	享受两节慰问的人数 101 人	≥101 人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扩展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范围的通知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资金发放率	两节慰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99%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扩展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范围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节日前期及时发放到位拨付到位	节日前期发放到位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扩展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范围的通知	
	成本指标	按照慰问标准执行	标准 800 至 2000 元	慰问救助标准 800 至 2000 元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扩展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范围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	改善生活明显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扩展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范围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军转干部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扩展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范围的通知	

8. 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77100012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护理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8.00	其中：财政 资金	98.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9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退出现役的军人发放护理费,保障残疾军人生活。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依据伤残军人提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为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退出现役的军人发放护理费保障残疾军人生活。 2.对 48 名伤残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的伤残抚恤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伤残抚恤对象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参战涉核人员	48 名伤残军人、参战涉核人员	≥48 人	军人抚恤条例	
	质量指标	依据伤残军人管理条例发放补助金	依据伤残军人管理条例发放补助金	≥98%	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前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	每月月底前随抚恤金一同发放	军人抚恤条例	
	成本指标	依据伤残军人条例补助标准执行	依据伤残军人条例补助标准执行	依据伤残军人条例补助标准执行	军人抚恤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95%	军人抚恤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人抚恤条例	

9.涉核人员体检及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7610001B		项目名称	涉核人员体检及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 303 名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体检问题，农村户籍的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回乡养老金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100%	
绩效目标	1.用于解决 303 名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体检问题，2024 年涉核人员体检本级资金需要 9 万元 2.用于农村户籍的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回乡后未就业、未领取养老金的 50 名涉核人员，参加农村新型养老保险由财政补贴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涉核体检优抚对象人数	全市享受涉核体检 303 人	≥303 人	(冀民[2011]44 号) 关于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	
	数量指标	扩面人数 (人)	实际扩面人数	≥50 人	(冀民[2011]44 号) 关于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冀民[2011]44 号) 关于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 10 月底前体检	出体检报告后支付体检费	(冀民[2011]44 号) 关于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人均补助 580 元体检费，30 元车费，30 元餐补	≥640 元	(冀民[2011]44 号) 关于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核人员体检	涉核人员医疗得到保障	明显提升	(冀民[2011]44 号) 关于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程度	≥90%	(冀民[2011]44 号) 关于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	

10.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66100040		项目名称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3.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6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 27 个乡镇服务站，690 个村级服务站视频一体化设施维护。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我市纳入云视频接收的 27 个乡镇服务站，690 个村级服务站 2.保障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部门和退役军人“两站三中心”视频会议、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云视频接收的单位个数	27 个乡镇服务站，690 个村级服务站	≥717 个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服务和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 1976 号	
	质量指标	政策发布	通过平台政策信息及时发布	≥9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服务和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 1976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发放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服务和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价格支付	按照竞标合同价格执行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服务和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 197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法规及时传达	通过平台政策法规得到及时传达	政策通达，促进社会和谐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服务和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 197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占比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服务和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 1976 号	

11.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节慰问及现役军人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8310001J		项目名称	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节慰问及现役军人奖励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创建双拥模范城、慰问军烈属等人员，改善现役退役军人的生活环境，提升军人荣誉感。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国防稳固，当兵光荣，自豪。让重点优抚对象的到生活保障和优越感。 2.通过创建双拥模范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军人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慰问和双拥创城	开展慰问和双拥创城次数	≥3 次	关于双拥活动经费的请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9%	关于双拥活动经费的请示	
	时效指标	每年 2 次慰问和 1 次创双拥城	每年 2 次慰问和 1 次创双拥城	每年 2 次慰问和 1 次创双拥城	关于双拥活动经费的请示	
	成本指标	依据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依据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依据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关于双拥活动经费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95%	关于双拥活动经费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关于双拥活动经费的请示	

12. 退役安置改革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9710001P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改革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完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制度，落实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政策，并以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愿望为牵引。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按照冀政【2012】87 号要求积极探索新时期、新形势下退役士兵安置途径，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 2.继续完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制度，落实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政策，并以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愿望为牵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60 人	≥260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2】87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补助率（%）	义务兵补助人数占该总 人数的比率	≥9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2】87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在接收人 员后及时拨付	每年接收 2 次	接收后及时发放 补贴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2】87 号	
	成本指标	按照待遇标准执行	按照待遇标准发放	≥9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2】8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义务兵补助工作健康运 行	义务兵安心服役，国防 安全等方面得到有效保 障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2】8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 意程度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2】87 号	

13. 退役局优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74100010		项目名称	退役局优抚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	其中：财政 资金	7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7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值班及各科室优抚活动开支。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对信访工作要高度重视，耐心细致疏导思想，引导本人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理性表达诉求，加强预警预测预防,坚持打好主动仗。 2.解决好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确保各类优抚对象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反映问题人次	接待反映问题人次	≥500 人	关于退役局军人事务局信访稳控及优抚工作经费的请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9%	关于退役局军人事务局信访稳控及优抚工作经费的请示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依据实际开支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关于退役局军人事务局信访稳控及优抚工作经费的请示	
	成本指标	依据各项经费标准	依据经费标准执行	依据标准执行	关于退役局军人事务局信访稳控及优抚工作经费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活动顺利开展	保障优抚活动顺利开展，促进社会和谐	显著提升	关于退役局军人事务局信访稳控及优抚工作经费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退役安置的满意程度	≥95%	关于退役局军人事务局信访稳控及优抚工作经费的请示	

14.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6710001T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0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8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就业公益岗期满后，无业退役军人 2024 年陆续增加到 510 人，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享受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积极扶持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就业公益岗期满后，无业退役军人 2024 年陆续增加到 510 人，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享受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2.2023 年底 445 人享受待遇，2024 年陆续增加到 510 人，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0.3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面人数	全市享受公益岗退役军人人数	≥510 人	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0.34 万元	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0.34 万元	≥99%	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每月 25 日发放	资金每月 25 日发放	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0.34 万元	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0.34 万元	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明显提高	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经济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生活提供保障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幸福度	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按照政府批示依据公益岗资金标准执行	

15.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81100017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抚恤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4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4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军队现役人员、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病故后一次性抚恤及三属人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军队现役人员、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病故后一次性抚恤及三属人员。 2.确保将抚恤补助款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国防事业，保障社会和平稳定。此次拨付资金 24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主要用于现役人员、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病故后一次性抚恤，以及三属人员按月发放的抚恤金	≥12 人	军人抚恤条例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申报手续齐全后次月底前发放到位	申报手续齐全后次月底前发放到位	军人抚恤条例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按照抚恤条例标准发放	按照抚恤条例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95%	军人抚恤条例	
	经济效益指标	为优抚对象生活提供保障	为优抚对象生活提供保障	≥95%	军人抚恤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人抚恤条例	

16.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9410001F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00	其中：财政 资金		4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人员 26 人的各项保险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 预计接收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人员 26 人，以 10 个月为基本数的各项保险支出。 2. 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单位缴费部分按照市、区 5:5 为比例担负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大病保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26 人	《关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 号）	
	质量指标	扩面人数 (人)	实际扩面人数	≥97%	《关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 付到位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97%	《关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 号）	
	成本指标	按照保险单 据执行	按照保险单据执行	依据保险单 据执行	《关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证退役士 兵安置工作 健康运行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得到有效保障	生活稳定， 促进社会和 谐	《关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 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 程度	≥95%	《关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 号）	

17.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22100025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保障退役士官 26 人安置期间的基本生活，践行当兵光荣的理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党的温暖。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退役士官 26 人安置期间的基本生活，践行当兵光荣的理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党的温暖。 2.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退役士兵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26 人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转发关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待安置生活费发放金额	待安置生活费及时发放到位	≥98%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转发关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转发关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生活费标准	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3800 元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转发关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为退役士兵生活提供保障	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转发关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有效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转发关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退役安置的满意程度	≥90%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转发关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18. 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69100016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 923 名退役士兵进行保险接续，缴纳保险费用。 2.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我市共有 923 人申请了养老保险接续	≥923 人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99%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及时补缴率	各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99%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成本指标	依据个人保险缴费单据	依据个人保险缴费单据	依据个人保险缴费单据申请资金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基本养老接续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生活明显改善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接受养老保险接续的退役士兵对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 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7010001A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符合条件的 40 名退役士兵进行保险接续，缴纳保险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退役士兵进行保险接续，缴纳保险费用。 2.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40 人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98%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及时补缴率	各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97%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成本指标	依据医疗保险缴费单据金额执行	依据医疗保险缴费单据金额执行	依据医疗保险缴费单据金额执行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及时完成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得到保障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接受养老保险接续的退役士兵对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冀办字【2019】1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6510001F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00	其中：财政 资金	4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预计 3 名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待遇，选择灵活就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p>1.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预计 3 名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待遇，选择灵活就业。</p> <p>2.按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年人均工资的三倍以上，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城镇一期复员士官，城镇二期复员士官。	≥3 人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 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95%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95%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 号）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水平	上年度人均工资水平	≥2200 元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显著提高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有效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退役安置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自谋职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 号）	

2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4310001M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6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6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发放。通过为 442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河北省民政厅冀民[2016]86 号文件要求，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2.通过为 442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义务兵人数	享受优待义务兵的人数	≥442 人	按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义务兵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99%	按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及时发放	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每月月底前及时发放	按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支付	按照标准支付	≥95%	按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有效帮助军人家属解收入问题，促进了社会稳定。	≥95%	按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满意程度	≥90%	按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22.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地方匹配）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4110001A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地方匹配）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 9225 名符合待遇的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促进国防事业，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发放用于 9225 名符合待遇的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2.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促进国防事业，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 107 名、伤残军人 470 名、带病退伍军人 2040 人，三属 75 人，参战涉核人员 805 人，改嫁烈属 17 人，农村籍退役士兵 5311 人，烈士子女 400 人	≥9225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月底前发放到位	月底前发放到位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人均补助 200-1500 元之间	人均补助 200-1500 元之间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23.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地方匹配）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8210001W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地方匹配）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4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 9225 名符合待遇的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根据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发放用于9225名符合待遇的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2.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促进国防事业，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 107 名、伤残军人 470 名、带病退伍军人 2040 人，三属 75 人，参战涉核人员 805 人，改嫁烈属 17 人，农村籍退役士兵 5311 人，烈士子女 400 人	≥9225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月底前发放到位	月底前发放到位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人均补助 200-1500 元之间	人均补助 200-1500 元之间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24.优抚对象解三难资金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8010001H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解三难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4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全市的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帮扶，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解决 375 名困难优抚对象生活问题，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p>1.对全市的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帮扶，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解决 375 名困难优抚对象生活问题，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2.优抚对象有生活困难的，本人申请，说明家庭生活困难，需要上级给予生活上的帮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全市发放优抚对象困难补助 375 人	≥375 人	关于优抚对象解三难的请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关于优抚对象解三难的请示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随春节慰问金发放	年底前发放	关于优抚对象解三难的请示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人均补助标准 500-1500 元之间	人均补助 500-1500 元之间	关于优抚对象解三难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	≥95%	关于优抚对象解三难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关于优抚对象解三难的请示	

25.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38900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7910001D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保障 260 名优抚对象冬季取暖，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用于保障 260 名优抚对象冬季取暖，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不发生冻伤事件， 2.为城镇户口的在乡复员军人、在乡伤残军人、下岗伤残军人、三属申请冬季取暖资金 2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	≥260 人	(唐财[2009]109 号)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暖费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9%	(唐财[2009]109 号)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暖费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取暖季前发放	每年取暖季前随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一同发放	每年取暖季前发放	(唐财[2009]109 号)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暖费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参照当地取暖补贴标准	参照当地取暖补贴标准	≥95%	(唐财[2009]109 号)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暖费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优抚对象生活提供保障	为优抚对象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提升显著	(唐财[2009]109 号)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暖费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唐财[2009]109 号)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暖费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26.光荣院老人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389003 遵化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8610001K		项目名称	光荣院老人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在光荣院集中供养特困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标准为当地城镇低保对象标准的 2 倍，含伙食费、衣被费、日用品等各项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在光荣院集中供养特困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标准为当地城镇低保对象标准的 2 倍，含伙食费、衣被费、日用品等各项费用。 2.确保在院 12 名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保障在院老人日常生活，让老人按享晚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优抚待遇的人数。	符合享受优抚待遇的人数。	≥12 人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月底前发放到位	月底发放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人均补助 3400 元	≥3400 元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提高在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27.光荣院老人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389003 遵化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4010001L		项目名称	光荣院老人医药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解决在院 10 名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p>1.全面建成以家居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 10 名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p> <p>2.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标准不低于全国水平，让优抚对象晚年生活幸福。让老人体会社会温暖，老人不孤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优抚待遇的人数。	符合享受优抚待遇的人数。	≥10 人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及时按月发放到位	≥98%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月底前发放到位	月底前发放到位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人均补助 16000 元	≥1600 元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提高在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95%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40 号文件	

28.光荣院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389003 遵化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3910001G		项目名称	光荣院综合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日常办公及设施维护。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p>1.全面建成以家居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功能完善，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住房困难。</p> <p>2.2024 年经预算水电费 2.95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报销，车辆费 2.05 万元，以上合计共需资金 5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	光荣院	≥1 所	中共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构设置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经费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98%	中共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构设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月底前发放到位	月底按时支付	中共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构设置	
	成本指标	按照开支有计划申请资金	按照开支有计划支付资金	≥98%	中共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构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提高在院优抚对象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成果显著	中共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构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中共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构设置	

29.无军籍职工年生活补贴、月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389004 遵化市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3810001T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年生活补贴、月生活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3.00	其中：财政资金	93.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9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 83 名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下拨 83 名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2.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	≥83 人	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 135 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	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	≥98%	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 135 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时效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	实际享受地方性津补贴人数	≥99%	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 135 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成本指标	执行无军籍退休职工待遇标准	执行无军籍退休职工待遇标准	≥98%	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 135 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无军籍职工生活提供保障	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有显著提升	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 135 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对无军籍职工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 135 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